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8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瑋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0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瑋澤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無法安全駕駛…車牌號碼」補充更正為「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4月28日9時以前某時，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同欄一第11至12行「行政院…濃度值」更正為「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之濃度值」；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刪除，並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行政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暨所附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瑋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

01 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件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
02 安非他命濃度值34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28500ng/m
03 L之情形下，仍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漠
04 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
05 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件幸未肇事致
06 生實害，再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情節，兼衡被告於
07 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
08 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09 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英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蔡毓琦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3009號

11 被 告 王瑋澤 (年籍資料詳卷)

1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王瑋澤於民國113年4月27日2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
16 000號後方空地，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
17 吸食器內燃火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8 安非他命(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
19 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
20 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1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4月28日9時許，行經高雄市○○
22 區○○路0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採
23 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4 應，其安非他命濃度達34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
25 28500ng/mL，均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
26 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瑋澤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高
30 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查獲毒品案件嫌疑人代號與真實姓

01 名對照表（代號：林偵113323）、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02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林偵113323）、高雄市
03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
04 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05 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檢察官 董秀菁